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294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玉伟先生、财务总监余娟女士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项目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符合新光光电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能够促进公司与行业其他单位的合作，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哈尔滨工业大学作为高等院校，承接的研发项目较多，其结合产品研制的特殊性及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委托公司研发捕获跟踪瞄准发射系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8日